

# 诚爱一生养老年金保险业务管理补充规则（经代）

## 一、投保规则

### 1 保险产品：

1.1 本产品为《鼎诚诚爱一生养老年金保险》，可与其他在售的附加险组合投保（固定主险的附加险除外），且附加险交费期间不得超过本产品。

1.2 符合以下任一情况时，不可投保可选责任“投保人意外身故或身体高度残疾豁免保险费”：

1.2.1 投保人与被保险人为同一人；

1.2.2 交费期满时投保人年龄超过 60 周岁；

1.2.3 交费方式为趸交；

1.2.4 投保人为 6 类以上职业。

2 销售渠道：经代渠道。

3 投保年龄：出生满 28 日-62 周岁（均含）。

4 保险期间：终身。

5 交费方式：趸交、年交。

6 交费期间：趸交、3 年、5 年、7 年、10 年、15 年、20 年、至 55 周岁、至 60 周岁、至 65 周岁。

7 养老年金首次领取年龄：男性可选择 60、65、70 周岁，女性可选择 55、60、65 周岁。

8 养老金类型及保证领取期间：分为保证返还保费领取和保证领取期间领取两种，其中保证领取期间领取提供 10 年、15 年、20 年和 25 年四种保证领取期间。

9 养老年金领取方式：可年领或月领

10 根据约定的养老年金起始领取年龄及交费期间的不同，被保险人的最高投保年龄限制为（含本数）：

#### 10.1 保证返还保费：

领取年龄/交费期	趸交	3 年交	5 年交	7 年交	10 年交	15 年交	20 年交	交至 55 岁	交至 60 岁	交至 65 岁
55 岁	38	42	38	37	35	34	30	-	-	-
60 岁	40	44	40	38	36	36	35	36	-	-
65 岁	42	46	42	41	38	38	37	38	37	-
70 岁	44	48	44	43	41	40	39	41	39	38

#### 10.2 保证领取期间 10 年

领取年龄/交费期	趸交	3 年交	5 年交	7 年交	10 年交	15 年交	20 年交	交至	交至	交至
----------	----	------	------	------	-------	-------	-------	----	----	----

费期	交	交	交	交	交	交	交	55岁	60岁	65岁
55岁	33	32	31	30	28	26	24	-	-	-
60岁	42	41	39	39	37	35	33	32	-	-
65岁	46	50	45	44	42	41	40	43	41	-
70岁	49	53	49	47	45	45	44	51	46	43

### 10.3 保证领取期间 15 年

领取年龄/交费期	趸交	3年交	5年交	7年交	10年交	15年交	20年交	交至55岁	交至60岁	交至65岁
55岁	44	45	43	42	40	35	30	-	-	-
60岁	46	49	45	44	41	40	35	42	-	-
65岁	49	53	48	47	45	44	40	51	46	-
70岁	53	58	52	51	49	48	45	51	52	48

### 10.4 保证领取期间 20 年

领取年龄/交费期	趸交	3年交	5年交	7年交	10年交	15年交	20年交	交至55岁	交至60岁	交至65岁
55岁	45	47	44	43	40	35	30	-	-	-
60岁	48	52	47	46	44	40	35	46	-	-
65岁	52	56	51	50	48	45	40	51	48	-
70岁	57	62	56	55	52	50	45	51	56	53

### 10.5 保证领取期间 25 年

领取年龄/交费期	趸交	3年交	5年交	7年交	10年交	15年交	20年交	交至55岁	交至60岁	交至65岁
55岁	47	47	45	43	40	35	30	-	-	-
60岁	50	52	50	48	45	40	35	51	-	-
65岁	55	57	54	53	50	45	40	51	56	-
70岁	60	62	59	57	54	50	45	51	56	61

## 二、核保规则

### 1 保险金额：

**1.1 保险费限制：**本产品最低趸交保险费为 30 万元；年交保费最低为 5000 元，且总保费不低于 30 万元。

交费期限	趸交	3年交	5年交	7年交	10年交	15年交	20年交	交至55岁	交至60岁	交至65岁
起投金额	30万元	10万元	6万元	4.3万元	3万元	2万元	1.5万元	总保费不低于 30 万元		

**1.2 危险保额：**本产品危险保额计算如下，累计未成年人身故保额需符合监管规定。

人员	年龄	危险保额类型	危险保额计算
----	----	--------	--------

投保人 (如有投保 可选责任)	16-17岁	未成年人身故保额	保险费*50%
	16-17岁	普通意外险危险保额	保险费*50%
	18-60岁	普通意外险危险保额	保险费*50%
	61周岁及以上	普通意外险危险保额	不计入
被保险人	28天-17周岁	未成年人身故保额	不计入
	28天及以上	寿险危险保额	不计入

注：保险费=期交保费\*交费期数

## 2 职业限制：

- 2.1 被保险人为 1-6 类职业，无职业加费，6 类以上拒保。  
2.2 如有投保可选责任，则投保人为 1-6 类职业，6 类以上拒保。

## 3 体检规则：

- 3.1 被保险人：无需体检。  
3.2 投保人：投保人累计普通意外危险保额超过 300 万时需体检 I 档及再保要求的其他体检项目。

## 4 财务核保及生调标准：

### 4.1 投保人财务要求：

- 4.1.1 投保人累计年交保费（不含趸交保费）不得超过其年收入的 30%。  
4.1.2 如有投保可选责任，则投保人累计人身险危险保额与其年收入需符合通用规则要求。  
4.1.3 如有投保可选责任，则投保人累计人身险危险保额超过 300 万时需按照高额件处理。

## 5 健康告知：

- 5.1 被保险人无需健康告知；如有投保可选责任“投保人意外身故或身体高度残疾豁免保险费”则投保人需进行健康告知。（健康告知详见附件）



健康告知（诚爱一  
生）.docx

- 5.2 投保附加险：详见各渠道投保单和健康问卷。

- 6 财务要求：投保人累计年交保费（不含趸交保费）不超过其年收入的 30%。

**7 再保临分限额**：投保人累计普通意外险危险保额超过 300 万时需上报临分。

### 三、保全规则

#### 1 养老年金领取：

**1.1 养老年金领取日**：男性被保险人年满 60 周岁、65 周岁或 70 周岁后的首个保单年生效对应日，女性被保险人年满 55 周岁、60 周岁或 65 周岁后的首个保单年生效对应日。养老年金首次领取日在投保时选择，且一经确定将不允许变更。

**1.2 养老年金领取类型**：分为保证返还保费领取和保证领取期间领取两种，其中保证领取期间领取提供 10 年、15 年、20 年和 25 年四种保证领取期间。养老年金类型及保证领取期间在投保时确认，且一经确定将不允许变更。

**1.3 养老年金领取方式**：分为月领或年领两种。养老年金领取方式在投保时选择，养老年金首次领取日前可以支持变更。养老年金首次领取日（含）后不允许变更。

#### 2 基本保险金额变更：

**2.1 增加基本保险金额**：犹豫期后若本合同有效且在交费期间内，可以申请增加本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但如本合同保险费已被豁免的，则不允许增加基本保险金额的申请。

1) 每次增加的基本保险金额以投保时的基本保险金额的 20% 为限，并且累计增加的基本保险金额不得超过投保时的基本保险金额的 100%。同一保单年度内仅可以增加基本保险金额一次。

2) 基本保险金额增加部分的保险费按照被保险人投保时的年龄和保险责任计算，但须按照申请时我们的规定补交有关费用。

**2.2 减少基本保险金额**：本产品不允许减少基本保险金额。

**3 其他保全作业规则**参照《鼎诚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运营服务实务手册（2022）》中保全部分相关规则。

### 四、理赔规则

**1 身故保险金**：在养老年金首次领取前身故，按支付保费与身故时现金价值取最大值给付；在养老年金首次领取之后身故，选择保证返还保费领取的，按支付保费减已领取的养老年金的余额给付，选择保证保障领取期间领取的，按应领取养老年金总额减已领取养老年金之和的余额支付；以上给付后，本合同终止；保证领取期间届满后身

故，不承担给付责任，本合同终止；

**2 投保人意外身故或身体高度残疾豁免保险费(可选)：**投保人(与被保险人不为同一人)因意外伤害导致身故或身体高度残疾，且投保人发生保险事故时未满 60 周岁，免予收取事故后剩余保险费，本项保险责任终止。

## **五、增值服务**

养老服务参照鼎呱呱养老计划执行，其他增值服务参照公司现行方案执行。

**六、附则：**本补充规则未尽事宜，参照通用规则处理。